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565 号)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65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65号)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